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東區雙十路一段4-33號10樓之2
聯絡人：法治教育專員 陳專員
電話：(04)2329-2372
電子郵件：chnllng@jrf.org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司改字第1150000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、海報（0000068_簡章-2026暑期學生營隊.pdf、0000068_海報-2026暑期學生營隊.jpg）

裝

主旨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與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合作辦理「性不性由你——性別溫差上訴中」暑期學生營隊，為增進青年學子對性別議題及司法實務之思辨能力，敬請惠予協助轉知轄下各高級中等學校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制度之改革不應僅止於法律救濟，更需深植於教育與文化。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成立迄今三十年，長期致力於司法改革工作，近年並積極推動具性別敏感度之司法體系建構，將相關理念延伸至青少年法治教育領域。

線

二、本次暑期營隊「性不性由你——性別溫差上訴中」，係本會年度性別特展之延伸教育活動，對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法治素養，具下列參考價值：

(一)深化學科知識之實務應用：結合公民與社會科相關法律知識，如數位性暴力防治、權勢性騷擾及司法證據等議

題，連結學生生命經驗，縮短法律條文與現實感受間之距離。

(二)培育邏輯思辨與溝通能力：活動採專題講座、模擬法庭及世界咖啡館等多元形式，引導學生自法學視角重新檢視社會框架，培養獨立思考及公共參與意識。

(三)充實自主學習與生涯探索：透過法學領域專家對談及機構參訪，協助學生了解司法體系運作，作為生涯探索及自主學習規劃之參考。

三、鑑於貴局（處）長期推動法治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本活動有助提升學生法律素養與性別意識，敬請惠予協助轉知轄下各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），廣邀學生踴躍參與。

四、營隊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 115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7月3日（星期五）

(二)活動地點： 靜宜大學（臺中市沙鹿區晉江里台灣大道七段200號）

(三)對象： 全國高中職學生（含國三及高三應屆畢業生）

(四)活動詳細資訊： https://www.jrf.org.tw/articles/3177 （詳如附件）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13 07:54:12

董事長　黃旭田